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5-03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5-029）

为加强双方在大宗贸易、供应链管理专业化服务、产业孵化与并购等方面开展全面的战略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了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临时公告：临2015-031）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将在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后逐步就具体合作内容进行协商，并讨论和最终签订有关项目的合作协议。双方所有的合作均以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5-03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保税港区内转口贸易，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除管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燃料油、焦炭、机电设备及配件、食用农产品、纸制品、纸张、造纸原料的销售。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定位和方式

1、合作定位：双方将在面向未来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本协议确定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条件成熟后，双方将成立合资公司以 达成互利共赢。

2、合作方式：双方遵循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各自发展战略，在达成共识的领域内，通过信息共享、市场互通的合作发展机制，共同开发、开拓国内及国际市场。

（二）合作内容

1、信息共享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共享数据信息，加强在大宗商品贸易、产业孵化及投资等方面的合作，设立固定的联络和工作机构，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沟通顺畅、有效。

2、产业合作

双方同意在大宗商品贸易、供应链管理专业化服务、高新产业化及投资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2015年双方合作的交易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伴随合作的深入，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双方探讨共同出资成立以多品种大宗商品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合资公司。未来业务包括：

（1）大宗商品贸易

上海远宜及中国高科利用各自优势资源，积极为双方的业务合作，拓展上下游客户，搭建贸易条线，提供资金及贸易商支持，共同推动双方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双

方有责任结合各自的资源优势，推进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2）供应链管理专业化服务

上海远宜及中国高科利用各自资源优势，易于易煤网平台在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开展多维度业务合作。

（3）高新产业化及投资

上海远宜与中国高科利用各自资源优势，以产业基金和PE的运作方式，在投资并购业务领域共同挖掘潜在投资标的。

（三）本协议效力

1、双方将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逐步就具体合作内容进行协商，并讨论和最终签订有关项目的合作协议。双方所有的合作均以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2、本框架协议乃为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而定。双方同意本框架协议的规定应作为双方在未来自合作中的指导原则。

3、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果本框架协议的任何内容与双方各自已经或将要订立的其他合同或与之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冲突，应以双方各自已经或将要订立的其他合同或与之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加强双方在大宗贸易、供应链管理专业化服务、产业孵化与并购等方面开展全面的战略合作签订了上述协议，该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是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将在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后逐步就具体合作内容进行协商，并讨论和最终签订有关项目的合作协议。双方所有的合作均以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5-03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秩序，方正集团承诺自该通知下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逐步探索并尝试在新的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公司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与投资者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展开交流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五、公司将定好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3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5年7月8、9、1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5%；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三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达到20%。
●经本公司自查及咨询公司第一大股东联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信托计划受益人北京赛伯尔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尔绿科”）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敏先生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赛伯尔绿科、朱敏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7月8、9、1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5%；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三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在自查的同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联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信托计划受益人北京赛伯尔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敏先生进行问询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北京赛伯尔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敏先生在本公司递交了回复函。经赛伯尔绿科和朱敏先生进一步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以及与之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阶段（详见公告编号2014-012、2014-041、2014-078公告），因此公司目前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3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36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3日披露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起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根据公司2015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中，利用变更公司募集资金28,096.00万元人民币用于在美国建设24万吨吨废铝自动分类分选项目。该项目厂房及土地的购买处于谈判阶段，鉴于厂房及土地购买事项有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整个项目的实施与否及涉及项目变更情况，公司管理层考虑因上述信息可能致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申请自2015年7月6日起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委托相关机构对交易对方进行法律尽职调查，通过对美国建设24万吨吨废铝自动分类分选项目的厂房及土地进行了实地核查，收集交易对方公司的注册资料及财务数据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的现场工作，公司对收集的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详细分析。公司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谈判，除当地涉及到的环保问题外，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若上述问题得以解决，双方便可签订厂房及土地买卖协议。同时，目前买卖双方已形成框架买卖协议，约定定金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

预计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可落实上述涉及到的环保问题，从而推进美国建设24万吨吨废铝自动分类分选项目的实施。鉴于美国建设24万吨吨废铝自动分类分选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公司公告。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同时鼓励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三、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公司将于2015年7月13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市场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网络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3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网络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3日（周一）15:00-16:00
●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形式：网络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公司将于2015年7月13日15:00-16:00举行“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网络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5年7月13日（周一）15:00-16:00
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方长项先生、总经理申方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昕欣先生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昕欣
电话：0755-83558842
邮箱：ccgg600247@126.com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51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新量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量宜”）以及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近期股票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各类股东合法权益，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新量宜、当代集团计划：

1、积极推进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股权的内在价值；

2、择机采取增持股份等可能采取的措施。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50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2日，因公司决定收购一家体育类公司，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

牌公告，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7月10日。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募集配套资金方为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以及独立第三方的资产。

（二）交易方式

本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向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以及独立第三方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一家体育类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本公司积极推进有关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初步完成。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募集资金方较多，需要逐一沟通确认，因此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披露及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同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5-04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调整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已于2015年7月8日停牌并披露了连续停牌公告。

一、关于此次停牌的原因：

1、本次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设立第一家企业互联网公司，聚焦提供企业互联网业务，涉及到新业务的组织架构设立、业务定位和与传统软件业务融合发展的的问题，对公司向互联网业务的转型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本次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用友优普公司”）加大直销转为分销的销售模式的转变，对公司的伙伴、渠道和客户产生重大影响，相应的组织和业务调整、跨机构的人员安排，实施在建设项目安排，需要与公司伙伴达成全面的战略合作，确保业务的持续性。

鉴于上述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在7月8日停牌并披露了连续停牌公告。

二、停牌期间公司推进的工作：

1、公司在停牌期间，对拟设立的企业互联网公司进行了重要的业务规划，对其业务覆盖范围、业务定位、组织架构以及对原有软件业务客户的覆盖进行了研究和决定。

2、公司在停牌期间，对用友优普公司直销转为分销的业务伙伴、原有直销团队的组织、用友优普公司内部架构进行了重新规划和决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用友优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人民币，实现销售收入486,221,445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前66,900,843元人民币。

三、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公司2015年度总体策略，企业互联网业务“战略提速，形成规模”，软件业务“聚焦经营，提高效益”，在总结上半年工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快企业互联网业务的发展，提升软件业务效益，推进软件与互联网业务融合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股票代码:600103 公告编号:临2015-05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2015年7月9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轻纺”）进行了充分沟通，对于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达成共识，并制定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如下：

一、鉴于股市非理性波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证监会公告〔2015第18号〕》之规定，从文件规定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同时，公司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积极增持公司股份。

二、实施公司股份回购或推进定向增持等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研究，公司计划在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3日公司股票复牌起），通过证券法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如公司股份回购难以实现因素无法实现，福建轻纺（或者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将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

同时，不排除上述两种方案同步实施，并承诺回购和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三、公司将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公司，了解公司，共同见证公司发展，增进对公司的认知。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股票代码:600103 公告编号:临2015-05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轻纺”）函称，因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福建轻纺函告，其所筹划的涉及我公司的重大事项系其与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洽谈有关浆纸整合业务。在市场整合上，考虑到河南省内的水泥包装标准仍难以允许复膜袋，尚未推行低档绿色包装，在可见见的时间内，纸浆用纸量仍然难于大规模推广；在发展方向上，河南省内超声波草浆技术得到了较好发展，但由于超声波浆技术仍处于研发阶段，该技术的装备产业化尚待时日。鉴于，双方认为，目前在市场整合和装备产业化领域的合作时机尚不成熟。

福建轻纺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上述重大事项。为此，公司特申请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转型升级的既定战略规划。公司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63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于2015年7月9日下发的《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字〔2015〕121号）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克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证券市场波动时期，不减持公司的股票，并适时考虑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其中：

1、陈志明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2、陈晖女士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

3、陈宏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1万元。

4、张强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8万元。

上述四人自2015年7月8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和完善职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企业凝聚力及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踏踏实实做好企业，通过强化公司产品运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的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同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沟通，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5-01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海华鼎”）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青海华鼎重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7），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由于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大股东青海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海重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

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大股东青海重型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3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振市场信心、维稳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公司就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有限）于2015年7月9日承诺：基于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燕京有限将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燕京啤酒累计不超过2%的股票，且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北京啤酒股票。

2、燕京有限同时承诺：将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燕京啤酒的各项经营工作，6个月内不减持现持有的北京啤酒股票。

3、公司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根据自身资金状况，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及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振华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

4、增持目的及计划：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精神，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目前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接下来6个月内根据股票价格走势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市值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及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振华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

4、增持目的及计划：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精神，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目前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接下来6个月内根据股票价格走势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市值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